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8期 (总第318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318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升钦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璞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彬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5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攀枝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数字化,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为战略牵引,紧紧围绕“2+3”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智改数转”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优势产业高端

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端好“铁饭碗”、做强“钛钒碗”、创造“金饭碗”,着力“扬长补短、做强特色、提质增效”,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全部退出,达到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30%,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水平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成。力争更新改造城市（县城）及建制镇供排水管网 370 公里以上、燃气老化管网 330 公里以上，加装住宅电梯 300 部以上，更新改造 8 座以上污水处理厂有关设施设备。

二、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以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分类施策推进重点领域升级改造。聚焦矿业、冶金、化工等生产设备处于中低水平的传统行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新型化。聚焦先进材料、氢能储能、光电信息等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新兴行业，实施高端化改造，重点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提升核心竞争力。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加大落后产能、落后工艺排查力度，加快超期服役老旧设备、低效能设备淘汰更新。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结合《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395 号），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更大力度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和存在安全隐患设备能换快换、应换尽换。加强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强化安全诊断、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淘汰老旧化工装置等重点领域落后设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协同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与设备更新。将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大力推

广智能制造装备，拓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应用场景。加快钛材、钛白粉、钢铁等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贯通，鼓励链主企业搭建数字化供应链，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和产品溯源等。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更新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设备，加快物资生产调度、产业链协同、自动化操作等重点领域智能化改造。支持钒钛产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探索共享制造。聚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重点环节，扩大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应用规模。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引进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广一批低成本、轻量化、普适性的解决方案。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钒钛化工园区和格里坪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强化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的“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实施 5G+全链接智能采矿等项目建设，按世界一流绿色智慧矿山标准推进红格南矿采选项目。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5G-A）、高速光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广泛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强化供需对接拉动设备更新。全面摸排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鼓励企业实施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动态建立设备更新储备库。积极搭建设备更新改造供需对接平台，借助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机构专业能力开展技术改造综合诊断和指导服务，形成需求和供给清单，促进供需匹配。积极发挥含钒优特钢、高端钛材及钛合金等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钒钛产业链延链补链协同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相关配套企业更新改造升级。支持装备制造、建材、光电信息等产业，瞄准先进标准质量指标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开发更多适合消费升级、设备更新的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老旧破损、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供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有序

推进炳草岗水厂、仁和水厂等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加大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清香坪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的更新力度。加强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网、智能监测设备、LNG气化站更新改造,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环卫车辆、公共厕所等更新力度。全面实施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制定年度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改造清单,推动花城新区、火车南站、高速出入口、农村薄弱地区及旧城盲区的治安、交通智能化集成式设施设备新建/增补、更新改造。(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老旧电梯等既有建筑设备更新改造。对全市公共建筑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有序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对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围护结构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改造。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因地制宜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的住宅电梯实施安全评估,加快更新(含改造、大修)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居民更新意愿强的住宅老旧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等要求,引导行业企业按标准更新淘汰使用时间超过10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引导企业重点对安全隐患突出、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的挖掘机、起重机(普通塔式、流动式)、施工升降机等设备实施更新。鼓励建筑业企业及行业租赁企业积极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等智能建造设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推进道路运输设备转型。贯彻落实“电动四川”行动,大力实施“1114”氢能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城市。积极推动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有序推进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用途和特殊区域外。加快推动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推动营运性中小型客车更新换代。积极推动氢能多场景应用,重点布局氢能车辆在矿山、物流等重型交通领域应用。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推进货运车辆专业化发展,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退出市场。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持续推进物流园区设备更新换代,鼓励更新装卸搬运设备,提高调度指挥设施智能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推动航空领域装备提质和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提升。面向城市低空救援、农业植保、应急救援、能源基建、物流运输、智慧矿山等应用场景,推动低空产业链发展,依托钒钛资源优势,结合钒钛钢铁材料产业,深入开展航空航天用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开发及应用等研究,支持转子级海绵钛生产工艺成套控制技术、高强TA18钛合金管等推广应用,为新一代航空液压管路的制备提供关键材料,大幅提升我国先进飞机性能。争取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电气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船舶安全绿色发展。依托“平安渡运”“绿航行动”等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和提前退出,以长江(金沙江)干线为重点,持续推进船型标准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在静水库区合理使用液化气、电池等动力形式,适时推动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建设。推动二滩库区攀枝花水域内不达标客船报废更新,确保船舶全部达到《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

管理局《关于新增旅游客船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川交航函船检〔2018〕173号)检验技术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农机装备提档升级。持续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结合农机用户意愿,鼓励农机用户加快淘汰能耗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围绕四川省“天府良机”行动,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经营组织的示范带头作用,引进推广攀西丘陵山地(坡度大、田型小)适用的水稻插秧机、单行或双行玉米播种机和收割机、山地果园轨道运输机、植保无人机等中小型农业机械,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加大农作物耕整地、播种、植保、灌溉、收获、初加工等环节作业机械更新换代力度,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生产稳产增产、节本增效。支持“以旧换新”粮仓升级,在粮食仓储、加工等环节推广粮食“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接发、低温储粮、信息化设施设备,推广智能化仓储,鼓励建设绿色智慧粮仓,推动粮食收储环保高效作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提升教育科研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攀枝花学院、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等11所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并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省级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中有序推进科研设备更新换代。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落实国家、省教育标准化和信息化有关建设标准、要求,推动装备配备不达标或达到更换条件的中学更新升级理化生等学科实验仪器设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科学教学水平。推动全市中小学校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积极推进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践场所等数字化建设,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优化科研仪器配置,鼓励科研院所结合实际成套更新换代科研设备。鼓励攀枝花学院、攀西钒钛检测院等机构开展大型科

研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推进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引导科技型企业结合实际,更新换代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加强“攀枝花,不止阳光”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根据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关于推动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以“清单化”模式推进观光游览设备(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旅游观光船、景区导视牌)、游乐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演艺设备(演艺灯光、视频显示设备、演艺音响、舞台机械)、智慧文旅设备(景区剧场智慧管理系统、门禁闸机、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文物保护设备(博物馆设备、文物保护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积极推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等文物保护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升级。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智慧景区建设。推动超高清产业链优化升级,支持电视机、投影机、机顶盒以及广播电视专用设备替代更新。(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医疗卫生领域设备达标提质、更新升级、安全保障,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加快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预防保健、卫生应急、血液供应等服务能力,分层次有计划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开展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实施市级互联网医院和检查检验共享互认平台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联动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依托行业协会积极组织全市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大型车展活动,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广,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完善新能源汽车要素保障,合理布局公共充电设施。(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落实警企共建模式,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老旧汽车报废注销业务便利化水平。引导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上门收车服务,鼓励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等政策,引导企业以县域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落实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新政策,对消费者在本市采取交售旧家电方式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或优惠,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专区)。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完善家电回收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居经营主体推出促销优惠政策、以旧换新专享等多种促销活动。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市公积金中心)

四、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落实生产者

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企业采用自建回收网络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废旧家电,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实现上门“送新”、返程“收旧”。以磷酸铁、全钒液流电池等动力电池关键环节产品为重点,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关键环节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委托回收或联合回收等模式,依法建立回收网络与管理体系。强化市本级公物仓定点储存、统一配置、统筹调剂、集中处置等功能,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新模式。(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主体。鼓励采取自建、租赁、合作等方式,逐步推进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实施全品类回收。支持布局建设综合型、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川滇毗邻县(区)探索建设跨省际绿色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加快建立、科学布局“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加强与省内龙头企业合作,打造再生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分级分类、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方案。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加快推动在建项目验收、资质申报工作,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督促回收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加强旧电器电子产品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支持二手商品便利交易。持续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严格落实好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等各项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并针对中亚、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修订攀枝花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鼓励“线上+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提升二手商品交易的信息对称,激活二手市场活力。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培育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探索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和本地化再制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推进东区、钒钛高新区、格里坪园区3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大东区、钒钛高新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持续提升钒钛磁铁尾矿、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开展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攻关,加强钒钛等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推广高钛型高炉渣等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依法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督促取得资质的企业加强拆解流程合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攀枝花海关)

五、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一)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鼓励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

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发力,围绕钒钛钢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耗限额等领域积极参与、推动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二)加快配套完善地方标准。组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市级地方标准,完善相关标准体系,为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力推进标准落地落实。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能耗排放标准、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回收循环利用标准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标准。严格贯彻落实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质量监督和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指导相关行业推动高耗能、高排放和高安全环保风险项目技术改造。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争取更多产品纳入四川省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攀枝花海关)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十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工业、农业、住建、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专项资金,研究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相关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持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城市更新示范奖补。落实国省支持政策,市县(区)联动支持汽车、家电领域“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依法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省统一安排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严格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反向开票”政策适用主体,对资源回收企业“精准画像”,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推送相关优惠政策,实现政策宣传辅导覆盖100%,确保用足用好税收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金融支持。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快递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建立《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银企联合预审,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汽车贷款流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降低汽车消费门槛。出台《攀枝花市居民消费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指导银行机构聚焦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商品消费,加快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和宣传引导。(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设备更新领域信贷投入。开展制造业专项融资对接行动,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聚焦制造业“智改数转”、钒钛钢铁材料和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推动特色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企业贷款规模扩大,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出台攀枝花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激励政策。(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涉及新增用地的,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指导县(区)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按核算比例产生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调剂予以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七)强化创新支撑。进一步完善钒钛钢铁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装备制造、钒钛磁铁矿“采选冶”等优势产业标志性产品技术创新图谱,抓好项目布局和推进实施。聚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攻关,着力突破“采选冶”、先进材料制备、氢能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加强传统优势产业的科技研发与应用推广,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本地自主创新能力,对关键“卡脖子”技术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技术攻关、迭代应用、生态培育。(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蕴含的巨大机遇和重要意义,市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紧跟国家部署,紧盯国省

出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快形成全市“1+N”政策体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督导,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一、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建立全市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库	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建立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摸底表、设备更新供给清单、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更新需求清单、消费品生产供给清单(“一表三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立设备更新改造储备库,积极搭建设备更新改造供需对接平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攀枝花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制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立分年度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施工、住宅老旧电梯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制定年度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市公安局
		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制定农业农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关于推动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医疗卫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视听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文广旅局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二、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	制定《攀枝花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市商务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联动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老旧汽车报废注销业务便利化水平	市公安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积极争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	市商务局
		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完善家电回收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实施家装厨卫“焕新”行动	市商务局	
三、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布局建设绿色分拣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新模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持续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	市公安局
		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市商务局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制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加快推进东区、钒钛高新区、格里坪园区3个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加大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四、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	支持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加快配套完善地方标准	制定《攀枝花市以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强力推进标准落地落实	强化各类标准的宣贯实施 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争取更多产品纳入四川省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优化完善市级财政政策,统筹做好资金平衡,争取更多省级财政资金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和“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	市税务局
	优化金融支持	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提高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对清单内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全覆盖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开展制造业专项融资对接行动,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化创新支撑	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应用、生态培育	市科技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升钦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4 年 7 月 5 日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林升钦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攀枝花市数据局局长(兼);

王晓峰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苏炜为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刚为攀枝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免去:

闵澔的攀枝花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陈利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孔庆喜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攀枝花市数据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5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瑛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4 年 7 月 18 日市政府 66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柳瑛为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攀枝花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杨寿南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李兴华的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攀枝花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彬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4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 67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李彬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章成侠为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

唐旭光的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何明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敏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代光焰的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5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有效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烦企扰民行为,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现就我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科学编制联合执法检查清单,合理确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系统集成、综合开展、统筹推进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的联合执法检查,确保“综合查一次”清单化管理、计划性执行,以便民利企的实际举措助推监管规范、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计划之外无检查,防止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坚持公开公正,网上网下相结合,推进联合执法检查清单、程序、结果公开,依法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坚持高效协同,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准要求、统一步调,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协作配合,高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坚持创新驱动,在执

法中总结、检查中完善,一体推进执法纠错、规范管理、纾困解难,与时俱进探索构建综合立体联合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坚持全面覆盖、梯次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有效治理监管执法领域执法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逐步实现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集成化、体系化,充分显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与温度。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联合执法检查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综合查一次”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部门协同、层级联动,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移送线索或专项部署等情形外,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期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在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过程中开展的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检查适用本意见。

(二)明确检查主体与检查对象。根据检查计划、检查事项和执法主体职责任务等确定联合执法检查的牵头部门、联合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涉及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区)牵头部门应当联合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实施。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的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检查

对象的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在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基础上,防止出现检查过多造成执法扰企。

(三)制定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行政权力清单、涉企检查事项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统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分期分批发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聚焦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了第一批清单,指导行政执法机关推进更多行业领域实施“综合查一次”。

(四)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超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部分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主体、范围、方式、时间和抽查数量、比例等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时,要依法、科学合并同类检查事项,合理集中不同检查事项的检查时间,尽量避免“今天检明天查”、检查对象疲于应对各种“迎检送检”。

(五)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依据事项清单和检查计划,牵头部门负责发起“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协商联合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人员、行程等事项。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牵头部门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同一年度内已检查的对象应当予以排除。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事先告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

行,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要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亮证执法。联合执法检查,要规范做好记录,及时存档备查。

(六)检查结果反馈与运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能够当场处理的,依法依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要及时跟进办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牵头部门应协调联合部门形成专项检查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联合部门应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向牵头部门反馈,牵头部门汇总形成综合执法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已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通报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工作进展和好做法好经验,促进交流学习,改进提高工作。

(七)强化监督效能与评价。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系统分类检查规则,结合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实行重点领域与一般领域、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重点对象与一般对象差异化监管,形成不同的检查等级,体现不同的监管力度。主动作为、贴心服务,通过普法宣传、咨询答疑、法治体检等方式,宣讲法律法规,推送惠企政策,解决具体问题,实施“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帮扶,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帮助企业合规经营。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及时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建立回访制度,司法行政部门适时采取电话询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随机选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回访,综合评估联合执法质效。将“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依法治市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市级各行政

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做到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有力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工作效能。

(二)强化协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研究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及时通报“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流程、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通互认。

(三)明确责任界限。“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是依法履职前提下的“无事不扰”,并非“只能查一次”。行政执法机关要秉持尽职尽责、失职问责原

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不能机械以“查一次”为由而怠于履行监管责任,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报道。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重点工作及进展成效,着力扩大社会宣传面,提高群众知晓度,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有序运行、高效实施,营造氛围,打好基础。

附件:攀枝花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攀枝花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置、防护设施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检查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和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的检查、对开展体育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科技局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民政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3	对旅馆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旅馆业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对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宾馆、旅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宾馆、旅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情况的检查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旅馆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5	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约车平台企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5	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检查	网约车平台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6	对消防产品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社会单位及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对矿山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	查阅安全生产资料、现场检查	1. 企业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情况;2. 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爆炸品车辆进行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对运输爆炸品的从业人员资格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所属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9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检查			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10	对旅行社行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开展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1	对房地产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行为、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行为、价格行为的检查
12	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发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工地	现场检查	对建筑工程发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扬尘污染防治、污水排放等生态环保的检查			对扬尘污染防治、污水排放等生态环保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落实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落实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审批、规划许可的检查		对土地审批、规划许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的检查	
13	对燃气经营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 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 是否在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4. 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等检查			对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等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运输燃气的检查			对车辆运输燃气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3	对燃气经营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生产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履行消防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等进行检查
14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排污口的检查	城乡污水处理厂(站)	现场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实施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15	对劳动用工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检查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消防安全综合检查			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消防安全综合检查
17	对车辆维修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维修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7	对车辆维修企业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开展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19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实施	
		联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检查			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检查	
20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收费服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监督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1	对商场、超市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进行检查	商场、超市	现场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计量监督等检查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计量监督等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商场、超市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商场、超市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22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金融机构	现场检查	检查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治安隐患
		联合部门	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23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4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1日

攀枝花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十八条政策措施,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配套实施方案。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方面

(一)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继续实施攀枝花市高质量发展季度激励政策,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当我市获得省级分区整体激励时,市级财政按照获得省级激励资金的20%进行配套,省、市激励资金按60%、40%比例全额分配给经济贡献前两位的县(区),鼓励县(区)多作贡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全面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执行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方面

(三)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当我市县(区)获得省级固定资产投资或我市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时,市级财政按照获得省级激励资金的20%进行配套,配套资金全额安排给县(区),用于支持获得激励县(区)项目建设,鼓励县(区)多拉快跑、多作贡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市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对2024年12月31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以上且增速在全市排名

前3位的市内银行机构,市级财政按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的0.1%,给予单个银行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方面

(五)落实消费信贷财政贴息。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居民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贴息资金市县(区)应承担部分,市与区按35:65比例负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发放全市消费券。继续开展全市促消费活动,2024年发放消费券300万元,用于中秋、国庆、元旦等黄金周促消费。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二手车销售奖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二手车销售奖励资金市县(区)应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加力实施“引客入攀”奖补政策。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分类实施旅行社“引客入攀”组织团队奖补、列车团队奖补、航班团队奖补、自驾游团队奖补、年度总量奖补政策,鼓励全市旅行社(含分社)组织游客入攀旅游。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方面

(九)实施外贸企业进口激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进口新能源矿石、

化工原材料、粮油等大宗商品和优质消费品的外贸企业,以及引进培育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级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进口情况等,分类分档给予激励。所需资金市级固定收入企业激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企业注册地在区的,激励资金市与区按35:65比例负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方面

(十)落实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省内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新发放贷款奖补资金市县(区)应承担部分,市与区按35:65比例负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企业招工成本补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企业招工成本补贴资金市县(区)应承担部分,市级固定收入企业新招工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企业注册地在区的,市区应承担部分资金市与区按35:65比例负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企业快速增长方面

(十二)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当我市获得省级“转企升规”激励时,市级财政按不低于70%的比例将获得的省级激励资金分配给县(区)。同时,市级财政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具有现代公司制度的有限责任公司,按户均标准0.2万元给予一次性激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民营企业,按户均标准0.5万元给予一次性激励,对2024年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按户均标准1.5万元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责任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细化政策内容,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微信公众号、网页推荐、入企入户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加快政策兑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应享尽享。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